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担任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